

臺北市政府 106.03.21. 府訴三字第 1060004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274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655400 號函說明一相關佐證檔案：（一）向該校校長及家長會長查證結果之佐證文件或錄音、錄影檔案（下稱影音檔案）。（二）敦聘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聘書或請託函文（下稱聘書資料）。（三）原處分機關 103 年間調查會蔡一鳴等 3 人符合專家學者資格之文件（下稱資格文件）（以上三者合稱系爭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

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乃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

懷中總字第 1053072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

關另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

..

....二、.....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係屬任務編組，非合議制.....。據此，有關台（臺）端申請閱覽本校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655400 號函之相關 3 項佐證檔案，經查不符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同條第 3 項等規定，本校歉難提供.....。」期間，訴

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1 月 25 日、106 年 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3 項

規

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

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

情

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皆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57453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655400 號函所

稱 103 年 12 月 26 日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子遭受生教組長違法管教調查小組係依訴願人意見指定家長會會長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等內容之登載依據，然而訴願人未會對原處分機關校長及其他任何人做過該意見表示，原處分機關疑有捏造事實，故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閱覽系爭資料。

（二）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首次坦承無任何錄音、錄影或紙本紀錄佐證訴願人曾向原處分機關校長或當時家長會長口頭表示指定擔任調查委員或組成讓違法調查小組以自損訴願人之子的權益等情節，對於依訴願人意見指定家長會長之佐證檔案部分，因確實無該等事實，相關資料當然也不會存在，但對於違法組成調查小組部分，仍謊稱調查會人員名單之資格文件、聘書等，應係屬該校內部作業準備文件，請撤銷原處分並代為作准予提供或於審核結果記載「經查確無該三件檔案資料」。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

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27400 號、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

懷中總字第 1063001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四、惟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資訊自由有全面性之規定，應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乃「政府資訊公開」之基本法；從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即使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有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可參。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閱卷
申

請書雖記載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惟依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閱卷理由之記載略以：「..... 2..... 然而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調查會上委員甚至曾對本人.....。」等語，則該調查小組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前已存在，非屬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7
日閱

卷申請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資料，參酌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為審酌。嗣原處分機關雖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

63001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資料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同條第 3
項

等規定，惟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仍依行政程序法及作業要點規定，認系爭資料屬原處分機關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等，而拒絕訴願人閱卷申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